

(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为准)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订的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经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采纳)

公司法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经修订及重订的

组织章程大纲

(经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通过的特别决议采纳)

1. 本公司名称为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即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根据本章程大纲的以下条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并无限制。
4. 根据本章程大纲的以下条文，按照公司法第27(2)条规定，本公司拥有、并能够全面行使一名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职能，而不论其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获发执照，否则本章程大纲并不允许本公司经营根据开曼群岛法例须于取得执照后方可经营的业务。
6. 除为加强本公司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经营的业务外，本公司不得在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进行业务来往；惟本条文不应被诠释为禁止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执行及订立合约及在开曼群岛行使一切在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所需的权力。
7. 各股东所承担的责任仅以该股东所持股份不时未缴付的款额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为380,000,000港元，分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载于公司法的权力以撤销在开曼群岛的注册，并在其它司法权区延续注册。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组织章程细则
(根据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通过的股东书面决议案采纳)

索引

<u>主题</u>	<u>细则编号</u>
A 表	1
诠释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权利	8-9
修订权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没收股份	34-42
股东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转让股份	46-51
转移股份	52-54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告	59-60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61-65
表决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东书面决议案	82
董事会	83
董事退任	84-85
丧失董事资格	86
执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96
董事权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1-106
借款权力	107-110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1-120
经理	121-123
高级人员	124-127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28
会议记录	129
印章	130
文件认证	131
文件销毁	132
股息及其它派付	133-142
储备	143
拨充资本	144-145
认购权储备	146
会计记录	147-151
审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签署	161
清盘	162-163
弥偿保证	164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公司名称的	165
修订	
资料	166

A表

1. 公司法（经修订）附件 A 表内的规例不适用于本公司。

诠释

2. (1) 于本细则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栏所列词汇具有各自对应的第二栏所载涵义。

<u>词汇</u>		<u>涵义</u>
“细则”	指	现有形式的本细则或其不时增补或修订或取代。
“联系人”	指	具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可以包括任何个人或合伙商号。
“董事会”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上出席的董事。
“营业日”	指	指定证券交易所一般开门进行香港证券买卖业务的日子。为免生疑，若指定证券交易所在营业日因八号或更高级别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它类似事件而关闭且不进行香港证券买卖业务，则就本细则而言，该日仍被视为一个营业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间而言，该期间不包括通告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及通告所述事项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结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权区法例认可的结算所。

“本公司”	指	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辖权机构”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具管辖权的机构。
“债券”及 “债券持有人”	分别指	债权股证及债权股证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且视有关上市或报价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报价的证券交易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总办事处”	指	董事不时厘定为本公司主要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法例”	指	开曼群岛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的第三号法例，经整理及修订）
“股东”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时正式登记的持有人。
“月”	指	日历月。
“通告”	指	书面通告，惟另有特别指明及细则另有界定者除外。
“办事处”	指	本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普通决议案”	指	由有表决权的股东亲自或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若股东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如允许委任代表）在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而会议通告已根据细则第 59 条正式发出。
“缴足”	指	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

“股东名册”	指	本公司股东总名册及（如适用）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存放于开曼群岛之内或之外地点的任何股东分册。
“过户登记处”	指	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分册的地点及（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它所有权文件办理登记及进行登记的地点。
“印章”	指	在开曼群岛或其它任何地区使用的本公司法团印章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相同印章（包括证券印章）。
“秘书”	指	董事会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书任何职责的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暂委或署理秘书。
“特别决议案”	指	由有表决权的股东亲自或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若股东为法团）或受委代表（如允许委任代表）在股东大会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而会议通告已根据细则第 59 条正式发出； 就细则或法规任何条文明确规定需要通过普通决议案的事项而言，特别决议案均属有效。
“法规”	指	适用于或影响本公司、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或本细则，且当时有效的开曼群岛立法机关的法例及任何其它法例。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涵义。
“年”	指	日历年。

- (2) 于本细则内，除非主题或内容与以下有关解释不相符，否则：
- (a) 单数形式的词汇亦包括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
 - (b) 具有性别概念的词汇同时包括各性别及中性含义；
 - (c) 关于人士的词汇包括公司、协会及团体（无论属公司与否）；
 - (d) 词汇：
 - (i) “可”应解释为许可；
 - (ii) “应”或“将”应解释为必须；
 - (e) 书面一词的表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打印、印刷、摄影及其它以可见形式反映词汇或数字的方法，并包括采取电子显示形式的表示，惟相关文件或通知的提供方式及股东选举均须符合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
 - (f) 对任何法例、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是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规中所界定的词汇及表述在本细则中应具有相同的涵义（倘与内容的主题并无不符）；
 - (h) 对所订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亲笔签署或盖章或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数字、电子、电气、磁性或以其它可存取形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读资料（无论是否实质存在）；
 - (i) 如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3年)第8条（经不时修订）在本细则所载义务或规定外施加其它义务或规定，则其不适用于本细则。

股本

3. (1) 于本细则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为每股面值 0.01 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辖权的规管机构的规则规限下，本公司购买或以其它方式购入其本身股份的权力，应由董事会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行使。本公司谨此授权就购买其股份从其资本或根据法例为此目的可授权的任何其它账户或资金中拨资付款。

(3) 除法例容许及在遵从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它有关规管机构的规则及规例的情况下，本公司不应为或有关对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购买提供财务资助。

(4) 本公司不会发行不记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时依照法例通过普通决议案变更其组织章程大纲的条件，以：

(a) 增加其股本，该新增股本的金额及须划分的股份面值由决议案决定；

(b)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其现有股份面值为大的股份；

(c) 在无损之前已授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将其股份分拆为数个类别，在本公司并未于股东大会作出有关厘定的情况下，由董事厘定分别赋予该等股份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优先权、条件或有关限制，惟当本公司发行不含投票权的股份时，则须在有关股份的称谓中加上“无投票权”一词；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须在各类别股份（具最优先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称谓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权”或“有限投票权”一词；

(d) 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细为面值较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面值为小的股份，惟不得违反法例的规定，并可通过该等决议案决定分拆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它股份有优先、递延权利或其它权利或限制，而该等优先、递延权利或其它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可附加于未发行股份或新股者；

(e)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按注销股份面值的数额削减其股本，或倘属无面值的股份，则削减股份数目至其股本所划分者。

5. 董事会可以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根据上一条细则有关任何合并或分拆而产生的任何难题，特别是，在无损上述规定一般性的情况下，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该等零碎股份，并按适当比例向原有权取得该等零碎股份的股东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出售开支），及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向买家转让零碎股份，或议决向本公司支付的该等所得款项净额拨归本公司所有。该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且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法例许可的任何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它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取得法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7. 除发行条件或本细则另有规定者外，通过增设新股新增的股本应被视为犹如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该等股份须受本细则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转移、没收、留置权、注销、交回、投票及其它方面的条文规限。

股份权利

8. (1) 在不违反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以及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该项决定或该项决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发行附有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关于派息、投票权、资本回报或其它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违反法例、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或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该等条款及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拨款）选择赎回的股份。

9. 在法例的规限下，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优先股转换成股份，本公司有责任于可确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于是项发行或转换前通过股东普通决议案确定的条款及方式赎回该等优先股或由优先股转换而来的股份。倘本公司为赎回可赎回股份而作出购买，并非通过市场或竞价方式作出的购买应以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无论是一般或就特定购买而言）。倘通过竞价方式购买，则全体股东均可同样参与该竞价。

修订权利

10. 在法例规限且无损细则第 8 条的情况下，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别权利可（除非该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经由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不时（无论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盘）予以更改、修订或废除。本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规定经作出必须修订后，适用于所有该等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惟：

- (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不少于三分一的两位人士（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在该等持有人的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出席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倘股东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为何）即可构成法定人数；及
-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每持有一股该类股份可获一票投票权。

11. 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应（除非该等股份所附权利或该等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经增设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视作已被更改、修订或废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细则、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限制下，并在不影响当时附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有尚未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应由董事会处置，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提呈发售股份、配发股份、授予股份的购股权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该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在进行或授予任何配发股份、提呈发售股份、授予股份的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毋须向其注册地在董事会认为倘无注册声明或

其它特别手续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股份、提呈发售股份、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如何不得成为或不应被视为独立类别的股东。

(2)董事会可按其不时决定的条款发行赋予其持有人可认购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权利的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或类似性质的证券。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赋予或许可的一切支付佣金或经纪佣金的权力。在法例规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现金、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或部分支付现金而部分配发全部或部分缴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规定者外，除登记持有人的整体绝对权利外，概无任何人士会被本公司确认为以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须或毋需在任何方面对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后或部分权益或（仅除本细则或法例另有规定者外）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权利（除登记持有人的整体绝对权利外）作出确认（即使已接获通知）。

15. 在法例及本细则规限下，董事会可于配发股份后但于任何人士记入股东名册作为持有人前的任何时候，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股份，并可给予股份承配人权利以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合实施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令该放弃生效。

股票

16. 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有印章，并须指明有关股份的数目、类别及其特定编号（若有）及就此缴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会可能不时厘定的方式作出其它规定。发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类以上的股份。董事会可决议（无论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任何有关股票（或其它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毋须为亲笔签名，而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则本公司毋须就此发行一张以上的股票，而向该等联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属充分地向所有该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两位或以上人士名义登记，则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细则规定下，就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它事项（转让股份除外）而言，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人士应被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配发股份后，作为股东记入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每位人士有权免费就所有该等任何一类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就首张之后的每张股票按董事会不时厘定支付合理实际开支后就一股或多股该类别股份获发多张股票。

19. 股票须于法例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厘定（以较短者为准）配发或（本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并无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转让除外）向本公司递交转让登记后的相关时限内发出。

20. (1) 转让人在每次转让股份后须放弃其所持股票以作注销并即时作相应注销，承认人须就其承让的该等股份获发新股票，其费用规定载于本条细则第(2)段。倘所放弃股票中所载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转让人保留，则在转让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须就余下股份向其发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费用应为不高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所厘定有关最高款额的数额，惟董事会可随时就该费用厘定较低款额。

21. 倘股票遭损坏或涂污或声称已遗失、失窃或销毁，则于提出要求及支付有关费用（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厘定的应付最高款额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低数额），并符合有关证据及赔偿保证、以及支付本公司于调查该等证据及准备董事会认为适合的赔偿保证时的成本及合理实付开支，及就损坏或涂污而言，向本公司递交原有股票等条款（如有）后，本公司可向有关股东发出代表相同数目股份的新股票。对于已发出认股权证，除非董事无合理疑问地信纳原有认股权证已遭销毁，否则不得发出新的认股权证，以取代原已遗失者。

留置权

22. 对于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有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的股份（未缴足股款）而言，本公司对每股股份拥有首要留置权。另外，对于有关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该等款项于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它权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后产生，及无论是否确实达到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的期间，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以该股东（无论是否与其他股东联名）名义登记的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均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于股份的留置权应延展至该等股份或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它应付款项。董事会可随时（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而言）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获豁免遵守本条细则的规定。

23. 在本细则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会厘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某些款额目前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负债或协定须于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书面通知（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定及通知有意在不获履行时出售股份）已送呈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收取的人士后十四(14)个整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由本公司收取，并用于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权股份目前应付的债项或负债，而任何余额须（受出售前该等股份中存在并非目前应付的债项或负债的类似留置权规限）支付予出售时对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所出售股份予买家。买家须登记为获转让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亦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催缴股款

25. 在本细则及配发条款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有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缴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且各股东应（获发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缴付时间及地点）向本公司支付该通知所要求缴交其股份的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决定全部或部分延后、延迟或撤回催缴，惟股东概无权作出任何的延后、延迟或撤回，除非获得宽限及优待则另当别论。

26. 催缴股款应视为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的决议案时作出，并可按一次性全数缴付或以分期方式缴付。
27. 即使受催缴股款人士其后转让受催缴股款的股份，彼仍然对受催缴股款负有责任。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共同及各别负责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关的其它到期款项。
28. 倘若股东未能于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该日缴付有关股份的催缴股款，则欠款股东须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缴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有关未缴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前，该股东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除非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或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它特权。
30. 于有关收回任何催缴到期款项的任何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证明根据细则，被起诉股东名称已记入登记册列作产生债务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缴的决议案已正式记录于会议记录，及催缴通知已正式发给被起诉的股东，即属足够；而毋须证明作出催缴的董事委任，亦毋须证明任何其它事项，惟上述事项的证明应为该债务具决定性的证据。
31. 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面值或溢价或作为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应被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及应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并未支付，则本细则规定应适用，犹如该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到期应付。
32. 董事会有权在发行股份时对承配人或持有人订定不同的催缴股款金额及缴交时限。
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从有关股东收取其愿就所持股份预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未付款或应付分期股款（无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会决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部分此等预缴款项的利息（直到此等款项若非预缴，本应成为当前应就所持股份缴付的款项为止）。就还款意图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通知后，董事会可随时偿还股东所垫付款项，除非于通知届满前，所垫付款项本应全数成为该等股份的受催缴股款。预先支付的款项不会赋予有关股份持有人参与分配其后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权利。

没收股份

34. (1) 倘催缴股款于其到期应付后仍不获缴付，则董事会可向到期应付的股东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缴付款额连同一切孳生利息及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声明倘通知不获遵从，则该等已催缴股款的股份将予以没收。

(2) 如股东不依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董事会其后随时可通过决议案，在按该通知的要求缴付所有款项及就该款项支付应付所有利息前，将该通知所涉及股份没收，而该项没收包括于没收前就没收股份已宣派但实际尚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红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没收，则须向没收前该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没收通知。因遗漏或疏忽导致未发出通知不会令没收失效。

36. 董事会可接受任何根据本细则规定须予没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该情况下，本细则中有关没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如此没收的任何股份须视为本公司的财产，且可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方式销售、重新配发或以其它方式出售予有关人士，销售、重新配发及出售前任何时候，董事会可按其厘定的条款取消该没收。

38. 股份被没收人士终止为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股份当日该股东就该等股份应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项，连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二十厘(20%)），由没收股份当日起至付款日期止该等款项的利息。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于没收当日强制执行有关支付，而不会扣除或扣减遭没收股份的价值，惟倘本公司已获全额支付有关股份的全部有关款项，则有关董事的责任亦告终止。就本条细则而言，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日期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尽管该时间尚未到期，应被视为于没收日期成为应付，且该款项应于没收时立即成为到期及应付，惟只须就上述指定时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书宣布股份于特定日期遭没收即为其所述事实的具决定性证据，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权份，且该宣布应（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签订转让文件）构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权，且获出售股份的人士应获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须理会代价（如有）的运用情况，其就该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股份没收、销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倘任何股份已遭没收，则须向紧接没收前该股份的登记股东发出宣布通知，及没收事宜连同没收日期须随即记录于股东名册。因遗漏或疏忽导致未能发出该等通知或作出该等记录均不会在任何方面令没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没收，在任何遭没收股份完成销售、重新配发或以其它方式出售前，董事会可随时准许遭没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应付利息及就该股份已产生开支的条款及其认为适当的其它条款（如有）购回。

41. 没收股份不应损及本公司对该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缴或应付分期付款的权利。

42. 本细则有关没收的规定应适用于不支付根据股份发行条款于指定时间已成为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的情况，犹如该等款项已经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应付。

股东名册

43. (1) 本公司须存置一份或多份股东名册，并于其内加载下列资料，即：

- (a) 各股东名称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就该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视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记入股东名册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终止作为股东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当地或居于任何地方股东的其它分册，而董事会于决定存置任何有关股东名册及其存置所在的过户登记处时，可订立或修订有关规例。

44. 股东名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须于每个营业日至少有两(2)小时供股东免费查阅，或供已缴交最高费用 2.50 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小金额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股东名册的其它地点查阅，或（倘适用）供已缴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小金额的人士在过户登记处查阅。于指定报章及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它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知后，或以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接受的电子方式作出通知后，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当地或其它股东分册）可整体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或期限暂停登记，惟暂停期间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记录日期

45. 即使本细则有任何其它规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厘定任何日期为下列事项的记录日期：

- (a) 厘定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股东的记录日期，而有关记录日期可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关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当日或该日期前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
- (b) 厘定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告及于该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的记录日期。

转让股份

46. 在本细则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它格式的转让文件，转让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该等文件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按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它方式签署。

47. 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情况下有权酌情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件）。在不影响上一条细则规定的原则下，在一般情况或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亦可应转让人或承让人要求，议决接受机印方式签署的转让文件。在股份承让人就有关股份登记于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应被视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本细则概无妨碍董事会确认获配发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发或暂定配发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且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登记将未缴足股份转让予其不认可的人士或根据雇员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予雇员而其转让仍受限制的股份转让，此外，董事会并可（在不损及上文一般性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将任何股份转让予多于四(4)名的联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未缴足股份的转让；

(2) 股本概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不具备法律能力的其他人士；

(3) 在适用法例允许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登记总册登记的股份转至分册，或将分册登记的股份转至总册或其它分册。倘作出任何该等转移，要求作出转移的股东须承担转移成本，董事会另有决定除外。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该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且董事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可全权酌情作出或收回该同意），否则不可将登记总册登记的股份转至分册或将分册登记的股份转至总册或任何其它分册。与分册登记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它所有权文件，须提交有关过户登记处登记；而与总册登记的股份有关的所有转让文件及其它所有权文件，则须提交办事处或按照法例规定存置总册的其它地点登记。

49. 在不限制上一条细则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转让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须支付的最高金额或董事会不时规定的较低费用；
- (b) 转让文件仅有关一类股份；
- (c) 转让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可合理要求以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文件（倘转让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签署，则连同授权行事人士的授权书）一并送交办事处或依照法例规定存置登记总册的其它地点或过户登记处（视情况而定）；及

(d) 转让文件已正式妥为盖上厘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则须于向本公司提交转让要求之日起计两(2)个月内，分别向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拒绝通知。

51. 于任何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它方式作出通知后，可按董事会决定的时间及限期暂停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过户登记，惟在任何年度内股份过户登记的暂停登记期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转移股份

52. 倘股东身故，则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遗产代理人（倘其为单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将获本公司认可为就其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条细则概无解除已故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名）的财产用于清偿已故股东单独或联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责任。

53.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于出示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权证据后，可选择成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记为股份的承让人。倘其选择成为持有人，则须就此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视情况而定）。倘其选择他人登记，则须以该人士为受益人执行股份转让。本细则有关转让及登记股份转让的规定适用于上述通知或转让，犹如该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及该通知或转让乃由该股东签署的转让。

5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获得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相同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扣起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它利益的支付，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获实质转让该等股份，惟倘符合细则第 72(2)条规定，该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1) 在不损及本公司根据本条细则第(2)段所赋权利的情况下，倘有关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然而，本公司有权于有关支票或付款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即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条件满足，方可进行出售：

- (a) 与有关股份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合共不少于三份、有关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项、并于有关期间按本细则许可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 据本公司所知，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均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管规则有此规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报章广告方式及发出通告表示有意以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发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较短期间经已届满。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条细则(c)段所述刊发广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该段所述期间届满为止的期间。

(3) 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它方式签立的转让文件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因转移股份而获有该等股份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件，且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亦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所得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本公司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所得款项净额的债项。本公司不会就该债项设立信托，亦不会就此支付利息，亦毋须对自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用途）中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根据本条细则作出的任何出售应为有效及具效力，无论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它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

股东大会

56. 除本公司采纳本细则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每年举行一次，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股东周年大会须于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十五(15)个月内举行或采纳本细则日期起计十八(18)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如有）。

57.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举行。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权利）十分之一的股东于任何时候均有权通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作出此举，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递呈要求人士作出偿付。

股东大会通告

59. (1) 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整日及最少二十(2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任何为通过特别决议案而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整日及最少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发出最少十四(14)个整日及最少十(10)个完整营业日的通知召开。惟依据法例，倘在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许可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可能较上述所规定者为短：

- (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
- (b) 如为任何其它大会，则由大多数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为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计不少于赋予该项权利的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数）。

(2) 通告须注明会议时间、地点及将于会议上予以考虑的决议案详情。如有特别事项，则须载述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亦须注明上述会议资料。各届股东大会的通告须寄发予所有股东、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惟按照本细则规定或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无权收取本公司该等通告的股东除外。

60. 意外遗漏发出大会通告或（倘连同通告寄发委任代表文件）寄发委任代表文件予有权收取该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该等人士并无收到该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会令任何已获通过的决议案或该大会的议程失效。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61. (1) 在股东特别大会及股东周年大会上处理的所有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惟下列事项则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 (b) 考虑并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与核数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它文件；
- (c) 选举董事以替代轮席退任或以其它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数师（根据法例，毋须就该委任意向发出特别通告）及其他高级人员；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发售、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占其当时已发行股本面值不多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2) 股东大会会议程开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仍可委任大会主席。两(2)位有权投票并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62. 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三十（30）分钟（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等候不超过一小时的较长时间），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应股东要求而召开的大会须予散会，而以其它方式召开的大会则须押后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时间及地点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它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于有关续会上，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半小时内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须予散会。

63. 本公司主席须出任主席主持各届股东大会。倘于任何大会上，主席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未能出席或不愿担任主席，则在场董事须推举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则其须出任主席（如愿意出任）。倘概无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愿主持，或倘获选主席须退任，则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股东须推举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大会上取得同意后主席可（及倘大会作出如此指示则必须）押后大会举行时间及变更大会举行地点（时间及地点由大会决定），惟于任何续会上，概不会处理倘并无押后举行大会可于会上合法处理事务以外的事务。倘大会押后十四（14）日或以上，则须就续会发出至少七（7）个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续会举行时间及地点，惟并无必要于该通告内指明将于续会上处理事务的性质及将予处理事务的一般性质。除上述者外，并无必要就任何续会发出通告。

65. 倘建议对考虑中的任何决议案作出修订，惟遭大会主席真诚裁定为不合程序，则该实质决议案的议程不应因该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倘属正式作为特别决议案提呈的决议案，在任何情况下概不予考虑对其作出的修订（更正明显错误的仅属文书修订除外），亦不会就此投票。

表决

66. 在任何股份根据或依照本细则的规定而于当时附有关于投票的特别权利或限制规限下，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投票方式表决，每位亲自出席股东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数缴足股份（惟催缴或分期付款前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将不被视为已缴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表决。

67. 投票表决的结果须视为大会通过的决议案。本公司仅须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有所规定时披露投票表决的票数。

68. 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进行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须尽投其票数，亦毋须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须以简单多数票决定，惟本细则或法例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则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它票数外，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1.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可（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就该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会，则优先者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优先权按其就联名持有股份于股东名册的排名而定。就本条细则而言，已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数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该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2. (1) 倘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为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的法院颁令，则可由其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获法院委派具财产接管人、监护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该等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于投票表决时投票，亦可以其它方式行事及就股东大会而言，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须于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向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视情况而定）递呈董事会可能要求的声称将投票人士所获授权的证据。

(2) 根据细则第 53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以相同于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惟其须于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对该等股份的权利，或董事会须已事先批准其就该等股份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73. (1)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股东于已正式登记及已就该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它款项前，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须就本公司的某一项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本公司某一项特定决议案，该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下投下的任何票数将不予计算。

74. 倘：

- (a) 须对任何投票者的资格问题提出任何反对；或
- (b) 原不应予以点算或原应予否决的任何票数已点算在内；或
- (c) 原应予以点算的任何票数并无点算在内；

除非有关反对或失误是于作出或提出遭反对的投票或发生失误的大会或（视情况而定）续会上提出或指出，否则不会令大会或续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任何反对或失误须交由大会主席处理，且仅于主席裁定该情况可能已对大会决定产生影响时，方会令大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有关该等事项的决定应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位代表并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会议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此外，委任代表有权代表个人股东或公司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人员、授权人或其他获授权签署人士签署。由其高级人员声称代表公司签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应被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人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该等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会要求）授权签署该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续会（该文件内指定的人士拟于会上投票）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送达召开大会通告或其附注或随附的任何文件内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关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指明地点）于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视情况而定）。其内指定的签立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订于由该日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大会的续会则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所召开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件视为已撤销。

78. 委任代表文件须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它格式（惟此规定不得禁用载有正反表决选择的表格）及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随任何大会通告寄出大会适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应视为赋予授权，委任代表可酌情就大会（就此发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关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出现与本文相反的声明）对与该文件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应同样有效。

79. 即使当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销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销据以签立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权文件，惟并无以书面将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于委任代表文件适用的大会或续会开始前至少两（2）小时正式告知本公司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召开大会通告内所载送交委任代表文件或随附寄发的其它文件指明的其它地点），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件的条款作出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据本细则，股东可委任代表进行的任何事项均可同样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权人进行，且本细则有关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规定（作出必要变更后）适用于有关任何该等授权人及据以委任授权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为股东的任何公司可通过董事或其它管治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该公司行使倘该公司为个人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且就本细则而言，倘获授权人士出席任何有关大会，则应视为该公司亲自出席该大会。

(2) 倘身为公司的结算所（或其代名人）为股东，则可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惟倘授权多于一位人士，则该授权须指明获授权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条细则的规定获授权的各人士应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并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犹如该人士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

(3) 本细则有关公司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据本条细则规定获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案

82. 就本细则而言，由当时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有关方式明确或隐含地表示无条件批准）应被视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及（倘适用）获如此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任何该等决议案应视为已于最后一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获通过，及倘决议案声明某一日期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该声明应为该股东于当日签署该决议案的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能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关股东签署）组成。

董事会

83. (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的人数不可少于两 (2) 位。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决定，董事人数并无最高限额。董事首次由组织章程大纲内签署的股份认购人或其大多数选出或委任，其后根据细则第 84 条为此目的选出或委任，该等董事将于股东决定的任期留任，如无作出有关决定，则根据细则第 84 条留任或留任至选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职位被撤销为止。

(2) 在本细则及法例规限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出任现有董事会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权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出任现有董事会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获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的任期于其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届满，并须于有关大会重选连任，而任何获董事会委任新加入现有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应至获委任后本公司的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届时合资格可重选连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而并非股东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情况而定）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该等大会并于会上讲话。

(5) 股东可于根据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随时将任期未届满的董事撤职，即使本细则或本公司与该董事有任何协议（但无损根据任何该等协议提出的任何损害赔偿申索）有任何相反规定亦然。

(6) 根据上文第（5）段规定将董事撤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空缺可于董事撤职的大会上以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推选或委任方式填补。

(7)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削减董事数目，但不得令董事数目少于两（2）位。

董事退任

84. (1) 尽管本细则有任何其它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的倍数，则须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均须轮席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资格膺选连任，且须于其退任的大会上继续担任董事。轮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确定轮席退任董事数目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且不再膺选连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重选连任或委任起计任期最长而须轮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数位人士于同日最后出任或连任董事，则将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间另有协议）须由抽签决定。在决定轮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数目时不应考虑获董事会根据细则第 83（3）条委任的任何董事。

85.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于大会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有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致该大会的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有关人士参选意向，以及有获提名人士签署通告表明愿意参选，并将两份通告递交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则另作别论。惟递交通告的最短期限为不少于七（7）日，而（倘通告于寄发为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通告之后递交）该通告的递交期间应由寄发为选举而召开的股东大会通告后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

丧失董事资格

86.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 (1) 倘董事以书面通知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辞职；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连续六个月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会议，并经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
- (4) 倘董事破产或获颁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项或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规的任何规定须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据本细则遭撤职。

执行董事

87.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当中一位或多位成员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它职位或行政主管职位，任期（受限于其出任董事的持续期间）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并可撤回或终止任何该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不影响该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该董事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根据本条细则获委任职位的董事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职规定规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则应（受其与本公司所订立任何合约的条文规限）依此事实及即时终止其职位。

88. 即使有细则第 93 条、94 条、95 条及 96 条亦然，根据细则第 87 条获委任职位的执行董事应收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无论通过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或通过其中全部或部分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它退休福利）及津贴，作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的收入。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藉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交付通知或在董事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获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获委替任的该位或该等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在决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董事随时罢免，在此项规定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将持续，直至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为董事的情况下其将会辞任董事，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罢免须经由委任人签署通知并交付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也可以是一位董事，并可担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替代该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有权在作为董事的范围内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亲自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及在会议上表决，以及一般地在上述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本细则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况下其表决权可累积除外。

90. 替任董事仅就法例而言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法例中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规定所规限，并单独就其行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或代其行事。替任董事有权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更）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知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担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如其也为董事，则加在其本身的表决权之上）。如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因其它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任何董事会或委任人为成员的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案的签署应与其委任人的签署同样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规定则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将因此事实不再作为替任董事。然而，该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退任但在同一会议上获重选，则紧接该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据本细则作出的该项替任董事委任将继续有效，犹如该董事并无退任。

董事袍金及开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并须（除非通过就此投票的决议案另行指定）按董事会可能协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无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职期间短于有关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间者，则仅可按其在任时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酬金应视为按日累计。

94. 每位董事可获偿还或预付所有旅费、酒店费及其它杂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的其它会议或因执行董事职务所合理支出或预期支出的费用。

95. 倘任何董事应要求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干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会认为超逾董事一般职责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向该董事支付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润或其它方式支付），作为任何其它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它细则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该一般酬金的额外酬劳。

96. 董事会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为其离职补偿或退任代价或退任有关付款（并非董事按合约可享有者）前，须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权益

97. 董事可：

- (a) 于在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但不可担任核数师），其任期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可就任何其它有酬劳的职位或职务而获支付的任何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它方式支付），应为任何其它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它细则支付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号并可就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且（除非另有协定）毋须交代其因出任该等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或在该等其它公司拥有权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润或其它利益。倘本细则另有规定，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或其作为该其它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为该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的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该其它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支付酬金。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害关系，其仍可投票赞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

98. 在法例及本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董事于其中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关系的其它合约或安排也不应被撤销；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酬金、利润或其它利益，惟董事须按照本细则第 99 条申明其于有利益关系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须于首次（倘当时已知悉存在利益关系）考虑订立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倘董事当时并不知悉存在利益关系，则须于知悉拥有或已拥有此项利益关系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就本条细则而言，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为一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人员并被视为了于通知日期后可能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或
- (b) 其被视为了于通知日期后可能与其有关连的特定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

就任何上述合约或安排而言应视为已构成本条细则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出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确保通知在发出后的下一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及宣读，否则通知无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联系人于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该项禁制不适用于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而向该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而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通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合约或安排；
- (iii) 本公司发售或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创办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在或将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iv) 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它证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仅因作为高级人员、行政人员或股东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联系人合共实益拥有该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联系人从中获得权益的第三者公司）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权益的任何其它公司任何合约或安排；或

(vi) 任何有关接纳、修订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的购股权计划、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它安排，且并无给予董事或其联系人任何一般不会给予涉及该计划或基金的该类人士的优待或利益的建议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但仅在及只有）一位董事及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于一间公司（或其或其联系人从中获得权益的第三者公司）的任何类别权益股本或该公司的股东所获的投票权中持有或实益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权益情况下，则该公司将被视为由一位董事及／或其联系人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为被动受托人或托管受托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于其中概无拥有实益权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的权益为归复权益或为剩余权益的一项信托（如果及只要某一其他人士有权收取信托收入）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一项获授权的单位信托计划（当中董事或其联系人仅作为一位单位持有人拥有权益）中的任何股份将不计算在内。

(3) 倘董事及／或其联系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于某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董事及／或其联系人亦应被视为于该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4) 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如有任何关于个别董事（会议主席除外）的权益是否重大或关于任何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是否有权表决等问题，而有关问题并不能通过该董事自愿同意放弃表决权而解决，则须将有关问题提交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对有关董事的裁决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除非有关董事的权益就其所知的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则另作别论。如有上述任何问题涉及会议主席，则有关问题须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决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决），而有关决议案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除非该主席的权益就其所知的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则另作别论。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1. (1)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所招致的所有开支，并可行使根据法规或根据本细则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管理或其它方面），惟须受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而与上述规定并无抵触的规例所规限，但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规例不得使如无该等规例原属有效的任何董事会过往行为成为无效。本条细则给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它细则给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订立合约或交易的人士有权倚赖由任何两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订立或签立（视情况而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或协议或契据、文件或文书，而且上述各项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立（视情况而定），并在任何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约束力。

(3) 在不影响本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未来某一日期要求获按面值或协议溢价配发任何股份；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利润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润，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加于或是代替薪金或其它报酬；及
- (c) 在法例的规定规限下，议决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辖区继续注册。

(4) 除了本细则采纳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157H 条准许外（如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据法例获准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联系人（定义见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如适用））作出贷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别或直接或间接）控股权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它公司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细则第 104(4)条即属有效。

102. 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可厘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该等人士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向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其中任何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所述获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本着诚信行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受此影响。

103.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并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过董事会根据本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托授权书中可载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如经本公司盖章授权，该位或该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个人印章订立任何契据或文书而与加盖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以附属于或排除董事会自身权力的方式下，向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托及赋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可不时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但本着诚信办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它票据（不论是否可以流通或转让）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不时藉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立、承兑、背书或以其它形式签立（视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多家银行维持本公司的户口。

106. (1) 董事会可成立或伙同或联同其它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在业务上有联系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资金中拨款至任何为本公司雇员（此词语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时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或曾担任行政职位或享有利润职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雇员及其家属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的该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贴、人寿保险或其它福利的计划或基金。

(2) 董事会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况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条款或条件所规限下，支付、订立协议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它福利予雇员及前雇员及其家属或任何该等人士，包括该等雇员或前雇员或其家属根据前一段所述的任何计划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该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于雇员实际退休之前及预期雇员实际退休的期间内或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雇员。

借款权力

107.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集或借贷款项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现时及日后的物业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并在法例规限下，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它证券，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债项、负债或责任的十足或附属抵押。

108. 当本公司与获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它证券的人士之间没有产权负担的情况下，该等债权证、债券及其它证券可被自由转让。

109. 任何债权证、债券或其它证券均可按折让（股份除外）、溢价或其它价格发行，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交回、支取款项、股份配发、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于会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它方面的特权。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设定抵押，接纳较后以该等未催缴股本设定抵押的人士，应接受该等抵押受较前抵押所规限，无权藉向股东或其他人士发出通知而取得较前抵押优先的地位。

(2) 董事会须依照法例的规定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登记确实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债权证，并须妥为遵守法例所订明及其它抵押及债权证的有关登记要求。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1.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及按其认为适合的其它方式处理会议。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由大多数投票通过。倘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2. 秘书可应一名董事的要求或任何董事可召开董事会会议。秘书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而一旦应董事要求向有关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或口头上（包括亲身或经电话）通知有关董事，或经电邮或电话或其它不时由董事会厘定的方式通知有关董事，则被视为已向董事正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

113. (1) 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而除非由董事会决定为任何其它人数，该法定人数为两(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时应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就决定是否已达法定人数而言，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

(2) 董事可藉电话会议方式或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同时及实时彼此互通讯息的其它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就计算法定人数而言，以上述方式参与应构成出席会议，犹如该等参与人亲身出席。

(3) 在董事会会议上停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下及如不计入法定人数之内则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可继续出席及作为董事行事以及计入法定人数之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终止。

114. 尽管董事会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继续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或依照本细则厘定的最少人数，则尽管董事人数少于根据或依照本细则厘定的法定人数或只有一位董事继续留任，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补董事会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它目的行事。

115. 董事会可就会议选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并厘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无选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16.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当时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17. (1)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董事会认为合适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如上所述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施加的任何规例。

(2) 该等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它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该等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把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18. 由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细则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只要有关规定适用且未被董事会根据上一条细则施加的规例所取代）所规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应犹如在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案印本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其时有权按细则规定的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经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或委员会成员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诚作出的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会或该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不符合资格或已离任，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每名该等人士经正式委任及符合资格及继续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

经理

121.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122. 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的委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23.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条款及条件与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多份协议，包括该总经理及一名或以上经理有权为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高级人员

124. (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主席、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细则而言应视为高级人员。

(2) 董事应尽快（可于各董事获委任或选任后）在董事中推选一名主席，而倘建议出任此职务的董事多于一(1)位，则有关该职务的选举应按董事决定的方式进行。

(3) 高级人员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时厘定。

125. (1) 秘书及额外高级人员（如有）由董事会委任，任职条款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如认为合适，可委任两(2)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并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保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适当簿册登录该等会议记录。秘书并须履行法例或本细则规定或董事会指定的其它职责。

126. 本公司高级人员须按董事不时向其作出的转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及事务上具有所获转授的权力及履行所获转授的职责。

127. 法例或本细则中规定或授权由或对董事及秘书作出某事宜的条文，不得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及担任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该事宜而达成。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28. 本公司须促使在其办事处的一本或以上簿册中保存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并须于当中登录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规定或董事可能厘定的其它详情。本公司须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寄发该登记册的副本，并须按法例规定不时将任何有关相关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变动知会上述注册处处长。

会议记录

129. (1) 董事会须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册中就以下各项妥为登录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的所有选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以及经理（如有）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2) 会议记录须由秘书在总办事处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以上印章。就于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设立或证明文件上盖章而言，本公司可设置一个证券印章，该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字样或是董事会批准的其它形式。董事会应保管每一印章，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细则其它规定的规限下，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凡加盖印章的文书须经一名董事及秘书或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它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获免除或以某些机械签署的方法或系统加上。凡以本条细则所规定形式签立的文件应视为事先经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立。

(2) 如本公司设有专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会可藉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就加盖及使用该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正式获授权代理，董事会并可就其使用施加认为合适的限制。在本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适用情况下，均应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它印章。

文件认证

131.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就此目的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均可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确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位于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被视为如上所述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决议案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该决议案已经正式通过或（视情况而定）该会议记录或摘要，属妥当召开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记录。

文件销毁

132. (1)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书，可于登记之日起计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d) 任何配发函件，可于其发出日期起计七(7)年届满后销毁；及

- (e) 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副本，可于有关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相关户口关闭后满七(7)年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及被视为为本公司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记册中宣称根据任何如上所述销毁的文件作出的每项记载均为妥善及适当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妥善及适当销毁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书均为妥善及适当登记的有效文书，每份根据本条销毁的其它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记录的文件详情均为有效的文件，惟(1)本条细则的上述规定只适用于本着诚信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2)本条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对本公司施加责任，使本公司须就早于上述时间销毁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项但书的条件而承担责任；及(3)本条细则对销毁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2) 尽管本细则条文载有任何规定，如适用法律准许，在本公司已或股份过户登记处已代本公司将之拍摄成缩微胶片或以电子方式储存后，董事可授权销毁本条细则第(1)段(a)至(e)分段载列的文件及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惟本条细则只适用于本着诚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股息及其它派付

133. 在法例规限下，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惟股息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的数额。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变现或未变现利润或自董事决定再无需要的由利润拨支的储备中宣布拨款派发。倘获普通决议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价账或法例就此授权应用的任何其它资金或账目内宣布拨款派发。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 (a) 一切股息须按有关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条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实缴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的实缴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会根据股份在有关派发股息的期间的任何部分时间内的实缴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其鉴于本公司的利润认为适当的中期股息，特别是（但在不损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或是就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会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赋予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损害，董事会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在董事会认为利润足以支持派付时，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它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应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会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有关任何股份应派予股东的股息或其它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其它原因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数额的款项（如有）。

138. 本公司毋须承担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或有关任何股份应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项的利息。

139.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登记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前的股东在登记册上的登记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应以只付予抬头人的方式付予有关的股份持有人或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登记册排名最前者，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经付款，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签乃属伪造。两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应付股息或其它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140. 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的一切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它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的任何股息或红利，将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把任何应付或有关股份的未获认领股息或其它款项付入独立账户，本公司并不因此成为该款项的受托人。

141. 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特别是分派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上述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书及其它文件，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如果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它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该资产分派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以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派付。因前一句规定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42. (1)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的任何类别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

(a) 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选择收取现金作为股息（或如董事会决定，作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决定；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2)个星期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提交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现金选项未被适当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作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它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定义见下文）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应有权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决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个星期的通知，说明该等持有人获给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知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提交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给予选择权利的该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项被适当行使的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赋予选项权利的该部分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取而代之，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作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它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定义见下文）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准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 (2) (a) 根据本条细则第(1)段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当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惟参与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关股息或任何其它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条细则第(2)段(a)或(b)分段的规定时，或当董事会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订明根据本条细则第(1)段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条细则第(1)段的规定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董事会并有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权益结集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或据此零碎权益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推荐下通过普通决议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尽管有本条细则第(1)段的规定），而毋须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 (4) 如果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它特别手续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于任何地区提呈本条细则第(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该等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须按此决定阅读及诠释，因上一句规定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的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特定日期收市后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以是在通过决议案之日前，就此，股息应按照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损害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及承让人之间就该股息的权利。本条细则的规定在加以适当修订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变现资本利润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储备

143. (1) 董事会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户口，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户口作为进账。除非本细则条文另有规定，董事会可按法例准许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在所有时间均须遵守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法例规定。

(2) 在建议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决定的款项作为储备。该款项将由董事会酌情决定，按可适当运用本公司利润的用途应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亦可由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毋须把构成储备的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它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把该款项存放于储备，而把其认为审慎起见不应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

拨充资本

144. 经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表明适宜把任何储备或资金（包括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及损益账）当时的进账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项拨充资本（不论该款项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该款项将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时原可享有该款项的股东或任何类别股东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础是该款项并非以现金支付，而是用作缴入该等股东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时未缴金额，或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作缴足方式配发及分派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它责任，又或是部分用于一种用途及部分用于另一用途，而董事会并须令该决议案生效，惟就本条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及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属于未变现利润的资金，只可用于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作缴足方式配发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

145.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根据前一条细则作出分派时产生的任何困难，特别是可以就零碎股份发出股票，或授权任何人士出售及转让任何零碎股份，或是可议决该分派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量最接近正确但并非确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理会零碎股份，并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分派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或适当的合约以使其生效，该项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6. 在未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情况下，以下条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参与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调整认购价，致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适用：

- (a)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条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条细则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时所须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c)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须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全数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足该等股份；
- (b) 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它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用竭则另作别论，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填补本公司的亏损；
- (c)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分，视情况而定）时所须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的额外入账列作缴足股份：

- (i)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或在部分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分,视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ii) 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获该等认购权行使的有关股份的股份面额;如该等认购权有可能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而紧随该行使后,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缴足该等立即配发予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作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d)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额,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准许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入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得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它分派。在付款及配发前,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股份面额的权利。该证书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当时股份转让的相同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就此维持一份登记册,以及办理与此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它事宜。在该证书发出时,每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证书的充足资料。
- (2) 根据本条细则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配发的其它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条细则第(1)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经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条细则有关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会更改或撤销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销本条细则下与该等认股权证持有人或该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规定。

(4) 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所曾使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填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将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作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任何其它事宜而由本公司当时核数师编制的证书或报告，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所有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属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会计记录

147. 董事会须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项、有关收支事项、本公司物业、资产、信贷及负债，以及法例规定或为真实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及解释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它事项的真确账目。

148. 会计记录必须存置于办事处，或存置于董事会决定的其它地点，并须随时公开以供董事查阅。除法律准许或由董事会或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者外，董事以外的股东概不可查阅本公司的会计记录或账册或文件。

149. 在细则第 150 条规限下，一份董事会报告的印本连同截至适用财政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规定须随附的每份文件），当中须载有以简明标题编制的本公司资产负债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数师报告的印本，须于股东大会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同时，送交有权收取的每名人士，并在根据细则第 56 条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呈报，惟本条细则并不要求把该等文件印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债权证联名持有人中多于一名持有人。

150. 在妥为遵循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规并无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的财务报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载资料符合适用法律及规例要求的董事会报告，即视为已就该人士履行细则第 149 条的规定，惟倘任何原有权取得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财务报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董事会报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在本公司的计算机网络或以任何其它认可的方式（包括发出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刊载细则第 152 条所述文件及（如适用）符合细则第 153 条的财务报告概要，而且该人士同意或视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载或接收该等文件当作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该等文件的责任，则须向细则第 149 条所述人士送交该条所述文件或依照细则第 150 条向该人士送交财务报告概要的规定应视为已获履行。

审核

152. (1) 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或其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须委任一名核数师对本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该核数师的任期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该核数师可以是股东，但不得为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该等人士在任职期间无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2) 股东可在依照本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决议案于核数师任期届满前随时罢免核数师，并在该会议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153. 在法例规限下，本公司账目须每年审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数师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或以股东决定的方式厘定。

155. 如由于核数师辞任或身故或由于核数师在有需要其服务时因病或其它无行为能力而未能履行职务，令核数师职位出现空缺，则董事可填补该空缺及厘定所委任核数师的酬金。

156. 核数师在所有合理时间应可查阅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册以及所有相关账目及会计证据，其并可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该等人士所管有的与本公司簿册或事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157. 本细则规定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须由核数师审查，并由其与相关簿册、账目及会计证据比较，核数师并须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说明所制定的报表及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审核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在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获提供资料及资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作出相关书面报告，而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上向各股东呈报。本条所指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可以是开曼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所用准则。倘如此，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应披露此事实并注明该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涵义的“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本细则向股东提交或发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传真传输的信息或其它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任何该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面交方式或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注明股东在登记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它地址，或可按股东就向其发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传输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妥为收到通知者，传输至任何其它地址或传输至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视情况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藉于适当报章广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亦可把通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股东发出通知，说明该通知或其它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知”）。可供查阅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东。在联名股份持有人的情况下，在登记册排名最前的该位联名持有人应获发给所有通知，而如此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已构成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尽管前文所述，但本公司可视股东同意本公司网站向其提供的公司通讯，惟有关视为同意须获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允许，且本公司须符合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规定的任何程序。

159. 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

- (a) 如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交付，在适当情况下应以空邮寄送，载有通知或其它文件的信封应适当预付邮资及注明地址，并视为于投邮之日的翌日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证明载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注明适当的地址及已投邮，即为充份的证明，而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载有通知或其它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邮，即为不可推翻的相关证据；

- (b) 如以电子通讯传送，应视为于通知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务器传输当日发出。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阅通知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为由本公司发给股东；
- (c) 如以本细则所述的任何其它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为于面交或交付之时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发送或传输之时送达或交付，而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或传输的行为及时间，即为不可推翻的相关证据；
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发给股东，惟须妥为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规则及规例。

160. (1) 根据本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它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已发生任何其它事件，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收到该身故或破产或其它事件的通知，均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在送达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时其姓名已从登记册删除而不再为股份持有人），而且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为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不论共同拥有或声称通过该股东或其名下拥有）的人士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知或文件。

(2)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把通知邮寄给该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声称享有上述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应采用的方式发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其它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登记册前原已正式发给向其转让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有关该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约束。

签署

161. 就本细则而言，声称来自股份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为股份持有人的法团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授权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的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为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清盘

162. (1) 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2) 有关本公司在法院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163. (1) 按照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于分派清盘后所余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的比例向股东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2) 倘本公司清盘（无论为自动清盘或法院颁令清盘），清盘人可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授权下及根据法例规定的任何其它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实物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如前所述将予分发的不同财产，而清盘人就此可为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部分资产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而本公司的清盘可予结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资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它财产。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盘，于本公司自动清盘的有效决议案通过或颁令本公司清盘后十四(14)日内，当其时不在香港的每位股东须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该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接收就本公司清盘所送达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如无作出该提名，则本公司清盘人可自由代表该股东委任此人，而向该受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送达文件，就所有目的均应被视为对该股东的妥善面交方式送达。如清盘人作出此项委任，其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藉其视为适当的广告或按股东在股东登记册的地址邮寄挂号函件把此项委任通知该股东，此项通知应视为于广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邮的下一日送达。

弥偿保证

164. (1) 本公司当其时的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及每位核数师以及当其时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的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该等人士及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的每位人士均可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其或任何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一般职责时因所作出行为、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从本公司的资产及利润获得弥偿及确保免就此受任何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均无须就其他该等人士的行为、收入、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无须为符合规定以致参与任何收入、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安全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任何款项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或相关事项时发生的任何其它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本弥偿保证不得延伸至任何与上述人士欺诈或不诚实有关的事宜。

(2) 每位股东同意放弃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而针对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诉权利（不论个别或根据或凭借本公司的权利），惟该申索或起诉权利的放弃不得延伸至任何与董事欺诈或不诚实有关的事宜。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5. 任何细则的撤销、更改或修订及新增任何细则均须经股东特别决议案批准方可作实。公司组织章程大纲任何规定的更改或变更公司名称须经特别决议案通过。

资料

166. 有关本公司营运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股东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